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

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；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；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泰禾”）接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9 亿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；接受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8.2 亿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作为担保方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新海岸”）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福州新海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43 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

法定代表人：郑钟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7 月 12 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建筑材料批发、代购代销；室内外设计、装饰装修；建筑、市政绿化、园林景观的设计；建筑工程技术、园林绿化工程技术、室内设计、劳务信息、企业管理、企业营销、人力资源信息、酒店管理、财务信息的咨询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。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| 2018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 | 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6,276,676.06 | 5,381,292.17 |
| 负债总额 | 6,136,956.02 | 5,253,471.86 |
| 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 | 560,225.00 | 781,685.00 |
| 流动负债总额 | 5,825,821.02 | 4,912,676.86 |
| 净资产 | 139,720.04 | 127,820.31 |
| | 2018年1-6月 (未经审计) | 2017年度 (经审计) |
| 营业收入 | 27,320.13 | 9,976.76 |
| 利润总额 | 8,797.60 | 1,510.15 |
| 净利润 | 11,899.73 | 2,492.18 |

经核查，被担保方福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尚未签署。

被担保人：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担保额度：不超过 17.2 亿元

担保期限：不超过 3 年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9,033,08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60.80%。其中，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453,507 万元，其余均为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